



#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代表委任表格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0.1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股東，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3樓Butterfield's, The Picasso & Exter Suites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所載指示就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及採納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譯名為「SyncMO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僅供識別)之購股權計劃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空欄並無填寫，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被視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欲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加上「✓」號。如「贊成」及「反對」兩欄內均未有填上，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